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自願性公告

### 關於美國石膏板訴訟近期進展的更新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其從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持有52.4%股權的附屬公司)獲悉，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由於其未參加美國路易斯安娜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進行的判決債務人審查(Judgment Debtor Examination)，美國地區法院近日判定泰山石膏藐視法庭，命令泰山石膏支付若干罰金及原告律師費，並禁止泰山石膏以及其關聯公司或子公司(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在美國從事任何商業活動(conduct any business)。另外，其他原告近日向美國地區法院提起新的訴訟，主張被告的石膏板被安裝在原告和集體成員的至少3700棟房屋、住宅或其他建築物中，原告向包括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內的多名被告主張超過15億美元的賠償。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自願性公告內所述，由於泰山石膏不認同美國法院擁有管轄權，並反對由不具備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實體爭議，儘管泰山石膏堅信、有關科研結論也證實泰山石膏的產品是安全、合格的，經慎重考慮，決定不再參與美國法院進行的所有針對泰山石膏的美國石膏板訴訟案件。泰山石膏並未因上述美國石膏板案件的近期發展而改變該決定。

泰山石膏的美國律師認為，上述美國地區法院近日作出的有關禁令中對泰山石膏的關聯公司的限制有可能包括本公司在內，然而，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國內，因為中國和美國之間不存在關於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國家法院判決的公約或條約，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各自的美國和中國律師認為美國法院判決在中國獲得執行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按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相信上述美國石膏板訴訟的近期發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屬自願性質。

##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持有52.4%股權的附屬公司）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內載述有關美國石膏板案件的階段性發展信息，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自願性公告（「**7月18日公告**」）。

## 2. 美國石膏板案件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從北新建材獲悉，由於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未參加美國路易斯安娜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進行的判決債務人審查(Judgement Debtor Examination)，美國地區法院近日判定泰山石膏藐視法庭，命令泰山石膏向原告律師支付1.5萬美元律師費，支付4萬美元藐視法庭罰金，並裁定在泰山石膏加入該司法程序之前，禁止泰山石膏以及其關聯公司或子公司(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在美國從事任何商業活動(conduct any business)，如果泰山石膏違反該禁令，泰山石膏應當支付泰山石膏或其違反禁令的關聯公司在違反禁令當年獲得利潤的25%作為罰金（「**有關禁令**」）。此外，泰山石膏還獲知，其他原告近日向美國地區法院提起新的訴訟，主張被告的石膏板被安裝在原告和集體成員的至少3700棟房屋、住宅或其他建築物中，原告向包括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內的多名被告主張超過15億美元的賠償。

泰山石膏決定不再參與美國法院進行的所有針對泰山石膏的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原因已詳載於7月18日公告內。由於泰山石膏不認同美國法院擁有管轄權，並反對由不具備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實體爭議，儘管泰山石膏堅信、有關科研結論也證實泰山石膏的產品是安全、合格的，經慎重考慮，決定不再參與美國法院進行的所有針對泰山石膏的美國石膏板訴訟案件。泰山石膏並未因上述美國石膏板案件的近期發展而改變該決定。

### 3. 美國石膏板訴訟近期發展的影響

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7月18日的影響詳見7月18日公告。泰山石膏的美國律師認為，上述美國地區法院近日作出的有關禁令中對泰山石膏的關聯公司的限制有可能包括本公司，然而，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國內，如7月18日公告內所述，因為中國和美國之間不存在關於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國家法院判決的公約或條約，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各自的美國和中國律師認為美國法院判決在中國獲得執行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按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相信上述美國石膏板訴訟的近期發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屬自願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 僅供識別